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4 年)

二〇二四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如有）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前，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次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各期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的内容。

截至本年度报告出具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上一报告期以及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章节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3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6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6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6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9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1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1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1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1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2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2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2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2
四、 资产情况.....	23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4
六、 负债情况.....	24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5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26
九、 对外担保情况.....	26
十、 重大诉讼情况.....	26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26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26
第四节 专项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6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7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28
财务报表.....	30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0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华鑫证券	指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报告、中期报告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4 年）》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公司债券而制作的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19 华证 01	指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
19 华证 02	指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面向合格投资者）
21 华鑫 04	指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四期）
22 华鑫 01	指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3 华鑫 01	指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3 华鑫 02	指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4 华鑫 C1	指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4 华鑫 C2	指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摩根基金	指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曾用名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鑫期货	指	华鑫期货有限公司
华鑫投资	指	华鑫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资信评级机构、新世纪评级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主体及跟踪评级的评级机构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文简称	华鑫证券
外文名称（如有）	China Fortune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外文缩写（如有）	China Fortune Securities Co., Ltd
法定代表人	俞洋
注册资本（万元）	360,000
实缴资本（万元）	360,000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 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 7888 号东海国际中心一期 A 栋 2301A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 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 7888 号东海国际中心一期 A 栋 2301A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40
公司网址（如有）	http://www.cfsc.com.cn
电子信箱	huaxin_zhengquan@vip.163.com 或 cfsc@cfsc.com.cn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冯晓东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纪委书记
联系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 666 号
电话	021-54967382
传真	021-54967382
电子信箱	fengxd@cfsc.com.cn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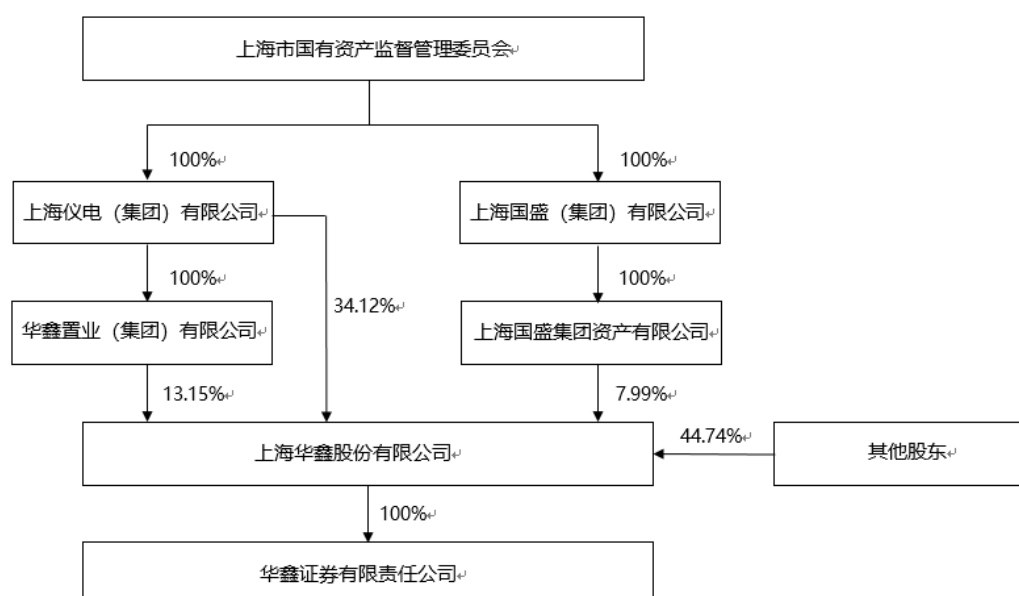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100%，无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间接持股 55.26%，无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控股股东穿透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是 ☒否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0%。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俞洋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俞洋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沈巍、陈海东、陈慧谷、万波、管一民、刘凤委、刘绂

发行人的监事：胡之奎、裴晨艳、张溯枫、卜健、吴云

发行人的总经理：陈海东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周昌娥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习平、冯晓东、吴钧、王祖民、胡映璐、冯葆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作为综合类证券公司，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承销、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信用交易、新三板业务等。公司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华鑫期货有限公司从事期货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从事另类投资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华鑫宽众投资有限公司从事私募投资基金业务。

1、经纪业务

2024 年上半年，全球经济运行形势复杂严峻，经纪业务领域的挑战显著加剧。报告期内，经纪业务坚持贯彻金融科技核心战略，充分发挥系统优势及技术开发强项，积极探索金融科技在业务领域的应用及融合，服务深度及广度进一步延伸，专业投资者规模不断增长。伴随金融科技赋能场景的纵深发展，推动特色业务向精细化、规模化不断拓展，经纪业务布局实现优化提升，市场份额行业地位逐步得到夯实。行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24 年一季度华鑫证券股基交易量行业排名维持 2023 年度水平，稳定在行业前三分之一阵营。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变化，结合自身资源禀赋，积极推进财富管理业务转型发展。

2、自营业务

权益市场方面，受内外部环境的影响，呈现较大下行压力，并引导市场出现分化。上半年大盘股表现稳健，中小盘股波动较大，对权益投资带来较大困难。债券市场方面，在经济调结构、金融防风险的主线背景下，延续收益率下行格局，信用债规模进一步萎缩，全市场“资产荒”状态进一步加剧。报告期内，自营业务线进一步深化“防风险、稳收益”

的投资理念，在权益投资方面增强“去方向性”投资能力，不断丰富投资渠道和策略。固收领域坚持“多资产、多策略”业务布局，强化低利率环境下交易能力建设，并积极规划科技赋能固收投资交易，确保了固收自营业务线收入的稳健增长。

3、资管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持续围绕“收益稳、波动低”的核心定位，坚持“为客户资产持续增值而努力”的核心工作原则，构建稳健型资产管理业务体系。以审慎控制风险为前提，稳步推进各项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华鑫证券资管业务总规模为 627.07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2.12%。公司在报告期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申请。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产品创设能力和投资研究能力持续提升，成功发行 MOM 资管计划和 QDII 资管计划，同时结合自身投研优势发行各类“固收+”策略，不仅丰富了产品线，也有助于满足投资者财富管理和资产配置的需求。根据私募排排网发布的 2024 年上半年资管产品收益率榜单，公司资管有 4 只产品上榜。在人民网发布的“2023 优化营商环境案例”，由华鑫证券联合西安高新金控集团发行的西安高新区全国首单技术产权（技术交易）ABS 成功入选。

4、投行业务

报告期内，债券融资业务始终围绕公司整体业绩经营目标，坚持“区域聚焦、业务线聚焦”的发展策略，积极进行项目储备和开发，并实施严格的风险管理，稳步推进债券融资业务发展。报告期内，主承销债券总规模 90.56 亿元，主承销发行债券 26 只，市场排名第 38 位。

股权融资业务持续储备各类型股权项目，推动项目快速落地。报告期内，已经完成数个项目的前期储备与执行，具体项目类型包括上市辅导、财务顾问、新三板挂牌业务及持续督导业务，并与多家企业进行了正式接洽，全面推动各类股权项目的开展。

5、信用业务

信用业务一方面建立多维度的两融业务风险控制体系，力求从制度建设、授信体系、证券评估体系、集中度管理、监控机制、风险报告、信息系统等多方面对融资融券业务进行信用风险管理。另一方面，借助金融科技赋能的优势，通过挖掘客户需求，不断完善基于金融科技对两融业务解决方案，面向各类客户提供多样化的两融服务。

股票质押业务方面，结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华鑫证券审慎开展股票质押业务，严控业务规模与增速，防控业务风险。

6、期货业务

报告期内，华鑫期货围绕“稳定经营，聚焦优势，改善结构，做大规模”开展了工作部署并落地了一系列的经营举措，实现了权益和成交量的快速增长，相关数据同比有所提升。在资管业务方面，加强了团队建设，成立首只 CTA 资管产品，并积极布局 FOF 产品。在 IB 业务方面，深化协同机制，公司客户权益有了显著增长，IB 客户结构进一步的优化，专业机构客户占比有明显提升。

7、另类投资业务

华鑫投资以自有资金稳健开展股权投资业务，陆续布局节能环保、半导体、生物医药及器械、新材料、人工智能、工业机器人等细分领域的企业，已投资企业累计在境内外上市达到 6 家。报告期内，新“国九条”及“科创板八条”等各项政策措施陆续出台，华鑫投资将深刻把握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主要内涵，对已投资企业加强投后管理及服务，提升拟上市企业治理水平，着力提升资本市场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质效。

8、研究所业务

研究所以产业深度研究为目标，坚持“精准、及时、有效”的研究思路开展卖方服务。报告期内，研究所根据市场发展方向补充重点研究行业人才储备，持续深化研究深度，提升卖方服务质量。研究所通过全方位多频次及多行业的研究服务体系，对外为公募基金、私

募基金、保险理财子公司等专业投资机构提供高质量卖方服务，对内为公司各条线提供研究赋能，加强业务协同。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2024 年上半年，全球经济处于持续调整状态。国内方面，上半年我国经济以去地产泡沫、降土地财政、深度推进产业升级、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为主要特征，稳步推进高质量发展进程，逐步迈入全面梳理传统经济、大力驱动新质经济发展的新发展时期。

2024 年 4 月 15 日，国务院颁布了《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新国九条”），及其一系列配套政策文件的出台，构成了我国资本市场在新发展时期“1+N”的政策体系框架。为此，我国资本市场与证券行业正在进入新的历史发展时期。“新国九条”指出，要打造安全、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以强监管、防风险、促高质量发展为主线，更好发挥资本市场功能作用，推进金融强国建设，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大局。“新国九条”对我国资本市场发展强调了五个“必须”、提出了八项“要求”。描绘了中长期我国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新蓝图，也指引了我国资本市场和证券行业未来若干年的整体发展趋势。

据 Choice 数据统计，截至报告期末，A 股总市值约为 80.94 万亿元，相比 2023 年末减少 2.76 万亿元；上半年 A 股总成交金额 100.94 万亿元，同比下降 10.20%。A 股市场各大宽基指数涨跌分化，沪深 300 上涨 0.89%，上证指数下跌 0.25%，深证成指下跌 7.1%，创业板指下跌 10.99%，科创 50 下跌 16.42%，北证 50 下跌 34.52%。

（2）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自 2017 年以来，将“金融科技引领业务发展”作为核心战略，围绕投资者核心需求，提供整体服务方案，公司有序将金融科技向其他业务条线及运营端、合规风控端赋能，公司特色金融科技服务的客户数量不断增加、服务品质得到持续提升，对公司业务的转型贡献度不断提高，公司金融科技品牌美誉度也得到进一步增强。2023-2024 年上半年，公司先后获得第一届固收行业奖年度评选“最具潜力团队奖”、第十四届基金与财富管理·介甫奖“优秀证券经纪商”“优秀券商科技竞争力奖”“优秀券商资管社会责任奖”、2023 年中国证券业金牛奖评选荣获“证券公司金融科技金牛奖”“金牛成长财富管理团队”等 7 项大奖，金泉奖 2023 年度最佳融资租赁行业资产管理机构奖等诸多业内权威奖项。

公司高管团队以中国证券行业文化为指导，提出“三观、三心、三意识”的华鑫企业文化，用共同的价值观团结队伍、凝聚人心。公司近年来，坚持“外部引入+内部培养”的人才发展计划，通过“鑫光计划”人才培养计划，逐步构建起关键岗位的人才梯队，对中层管理人员、骨干业务人员的后备供给形成有力支持，内部人才培养计划逐步趋向成熟。通过“鑫学堂”建设学习型组织，提高专业能力，开展文明窗口服务活动。通过组织全员运动会、文艺汇演等方式提升组织凝聚力。公司先后荣获“全国金融系统思想政治工作优秀单位”“金融系统文化建设优秀单位”等荣誉。《华鑫证券异地党建的探索与实践》被评为新时代全国金融系统党建百优案例”等。

公司高度重视合规风控工作，将合规风控工作视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生命线。公司建立并不断完善合规管理体系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确保公司整体经营风险可控、可测、可承担。近年来，公司利用金融科技手段提升内控能力，除升级传统合规风控系统外，还结合行业痛点、公司重点，开发了“华鑫鹰眼信用风险评估系统”，有效控制了公司信用风险。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经纪业务	3.43	3.19	6.85	37.39	3.76	3.13	16.76	42.87
信用业务	0.53	0.15	71.96	5.75	0.62	0.11	82.26	7.07
资管业务	1.36	0.68	50.02	14.84	0.99	0.57	42.42	11.29
投行业务	0.81	0.64	21.99	8.89	0.37	0.40	-8.11	4.22
期货业务	0.35	0.38	-10.38	3.80	0.36	0.35	2.78	4.10
其他业务	2.69	2.50	6.81	29.32	2.67	2.05	23.22	30.44
合计	9.17	7.55	17.68	100.00	8.77	6.59	24.86	100.00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1） 经纪业务：经纪业务毛利率同比下降，主要是市场成交量及佣金率下降，导致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减少。

（2） 信用业务：信用业务营业成本同比上升，主要是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增加所致。

（3） 资管业务：资管业务营业收入同比上升，主要是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同比增加所致。

（4） 投行业务：投行业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同比上升，主要是公司自获取投行业务牌照后业务逐年增长所致。

（5） 其他业务：其他业务毛利率同比下降，主要是业务管理费同比增加所致。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牢牢把握新时代金融工作“八个坚持”的总要求，坚持以集约型、专业化、特色化为发展方向，进一步强化“以金融科技引领业务”的发展战略，聚焦核心业务做精做细，全力推进公司新时代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47 亿元，同比增长 1.4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 亿元，同比减少 9.26%。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364.98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1.8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79.7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9%。

2. 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政策性风险

政策性风险指国家宏观调控措施、与证券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及交易规则等的变动，对证券公司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一方面，国家宏观调控措施对证券市场影响较大，宏观政策、利率、汇率的变动及调整力度与金融市场的走势密切相关，直接影响证券公司的业务经营；另一方面，证券行业是受高度监管的行业，监管部门出台的监管政策直接关系到证券公司的经营行为的变化，若在日常经营中未能及时适应政策法规的变化而违规，可能会受到监管机构罚款、暂停或取消业务资格等行政处罚，导致遭受经济损失或声誉损失。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资产的市场价格（包括金融资产价格）变化或波动而引起未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引发市场风险的不同因素，市场风险主要可以分为利率风险、汇率风险、金融资产价格风险、商品价格风险、特殊事件风险等。华鑫证券涉及市场风险的业务主要包括：权益类证券投资、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证券衍生品投资及大宗商品投资等。此外，国内场内和场外衍生品市场正处在起步阶段，相应的市场机制还不完善，可使用的有效风险对冲工具还不足。对于作为证券衍生品市场主要做市商和风险对冲者的证券公司来说，衍生品市场的高速发展增加了证券公司面临的复杂性的市场风险的复杂性，对证券公司的市场风险管理提出了更大的挑战。

（3）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发行人、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由于信用评级的变动、履约能力的变化导致债务的市场价值变动，从而对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华鑫证券目前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集中在债券投资业务、证券衍生品交易业务、融资融券业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其他创新类融资业务。随着证券公司杠杆的提升、创新业务的不断发展，承担的各类信用风险日趋复杂，信用风险暴露日益增大。此外，债券市场实质性违约率的提升、特定行业风险事件的集中爆发与景气度的下降等，都对证券公司未来信用风险管理提出了更大的挑战。

（4）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因素及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资产变现困难、经营损失、交易对手延期支付或违约，以及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声誉风险等类别风险向流动性风险的转化等。随着经营规模持续提升、融资类业务大规模增长、场外衍生品等创新业务的开展等，华鑫证券一方面需通过主动的融资负债及流动性管理以满足内部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另一方面需要合理安排资产负债结构，以确保流动性风险指标符合外部监管及内部要求，同时还需加强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及操作风险管理，以防范相关风险向流动性风险的转化。

（5）净资本管理风险

监管部门对证券公司实施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如果因证券市场出现剧烈波动或某些不可预知的突发性事件导致华鑫证券的风险控制指标出现不利变化或不能达到净资本的监管要求，且不能及时调整资本结构，可能对业务开展和市场声誉造成负面影响。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股东，完全独立经营和运作。

1. 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经营范围依法自主地开展业务，公司已取得了经营证券业务所需的各项业务资料，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业务运营不受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控制或影响，能够独立面向市场参与竞争，不存在股东单位及关联方违反公司运作程序，干预公司内部管理和经营决策的行为。

2. 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资产，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没有以其自身资产、权益或信用为股东提供担保，公司对所有资产具有完全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 人员独立

公司设立了专门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用工、人事管理、工资管理和社会保障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取得证券公司任职资格。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中任职。

4. 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工作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和监督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公司股东共用银行账户或将资金存入股东的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不存在与股东或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5. 机构独立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已设立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相关经营管理部门，依法行使各自职权。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证券业务经营、管理体系，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经营，组织机构的设置和运行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公司不存在股东单位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为了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以及《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遵照执行。

1.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根据上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公司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报公司董事会审批。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公司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报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公司关联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的，除应当报公司董事会审议，还应当提交股东单位审批：

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不论金额大小，均应当报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单位审批。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报股东单位审批。

除正常业务费用以外，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上市公司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报股东单位审批。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不论金额大小，均应当报股东单位审批。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上市公司关联方进行本制度第十五条第（十一）项至第（十六）项所列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报告和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上市公司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上报股东单位；

（二）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司可以在上市公司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三）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提请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四）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在协议期满后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与上市公司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审批。

独立董事应当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合规性发表意见。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二十八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情况，由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于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时宣布。其他知情董事发现关联董事未回避表决时，有义务要求其回避。”

2. 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

根据上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 （一）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四）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 （五）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3.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重大信息报告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上市公司重大信息报告工作，保障公司股东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后称“上市公司”、“股东单位”）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及公平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和《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信息”，系指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及其衍生品种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及证券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信息。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所属全部机构和人员，包括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并监督实施，公司董事长为重大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设董事会办公室，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重大信息报告工作。

第十七条 公司需要临时向上市公司报告的重大信息包括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重大交易、关联交易、其他重大事项等。”

根据《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履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相关方关联交易控制职责，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及向上市公司报告重大关联交易信息的职责：

- （一）拟订关联交易管理相关制度，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建立和及时更新公司关联方名单；
- （三）及时联系股东单位取得上市公司关联方名单及其更新；
- （四）安排关联交易董事会事宜；
- （五）负责向股东单位报告重大关联交易信息；
- （六）法律法规和准则要求完成的其他工作。

第十七条 公司总部各部门、各分支机构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为本单位关联交易事项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应当指定专人作为关联交易报告指定联络人。

各单位与上市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均需在签订相关协议前上报董事会办公室。

各单位应当在重大关联交易实际发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数据报送董事会办公室。同时，各单位应做好所有关联交易日常台账登记，董事会办公室可以根据需要请相关单位报送一定期间内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审计部门应当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逐笔审计，确保审计报告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将审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四期）
2、债券简称	21 华鑫 04
3、债券代码	188640.SH
4、发行日	2021 年 8 月 30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9 月 1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9 月 1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9 月 1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0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
2、债券简称	19 华证 01
3、债券代码	155659.SH
4、发行日	2019 年 8 月 29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9 月 2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9 月 2 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9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合格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面向合格投资者）
2、债券简称	19 华证 02
3、债券代码	155800.SH
4、发行日	2019 年 10 月 28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10 月 30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10 月 30 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8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合格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华鑫 01
3、债券代码	185476.SH
4、发行日	2022 年 3 月 15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3 月 17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3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9.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0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华鑫 01
3、债券代码	115735.SH
4、发行日	2023 年 8 月 2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8 月 4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8 月 4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9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3 华鑫 02
3、债券代码	240341.SH
4、发行日	2023 年 11 月 24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11 月 28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11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11.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0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

	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4 华鑫 C1
3、债券代码	241512.SH
4、发行日	2024 年 8 月 20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8 月 22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8 月 22 日
8、债券余额	1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30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4 华鑫 C2
3、债券代码	241513.SH
4、发行日	2024 年 8 月 20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8 月 22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8 月 22 日
8、债券余额	3.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60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88640.SH
债券简称	21 华鑫 04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发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未到行权日，未触发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55659.SH、155800.SH
债券简称	19 华证 01、19 华证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披露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

	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本期债券选择权条款已于 2022 年触发并执行，报告期内不涉及触发或执行。
--	---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85476.SH、115735.SH、240341.SH
债券简称	22 华鑫 01、23 华鑫 01、23 华鑫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包含客户存款）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3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包含客户存款）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00%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债券代码：155659.SH、155800.SH

债券简称	19 华证 01、19 华证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为了充分、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将采取一系列具体、有效的措施来保障债券持有人到期兑付本金及利息的合法权益。主要包括：1、募集资金专款专用。2、聘请受托管理人。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4、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债券的偿债计划及相关偿债保障措施均未发生变更。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承诺及约定严格执行偿债计划及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债券代码：188640.SH、185476.SH、115735.SH、240341.SH

债券简称	21 华鑫 04、22 华鑫 01、23 华鑫 01、23 华鑫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为了充分、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将采取一系列具体、有效的措施来保障债券持有人到期兑付本金及利息的合法权益。主要包括：1、募集资金专款专用。2、聘请受托管理人。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4、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债券的偿债计划及相关偿债保障措施均未发生变更。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承诺及约定严格执行偿债计划及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1.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总资产 10%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的资产

项目名称	主要构成
货币资金	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及库存现金
结算备付金	客户备付金、自有备付金、信用备付金
融出资金	融出资金及利息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股票、票据、资管计划、基金、理财

2. 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79.42	72.39	9.72	不适用
结算备付金	41.71	48.16	-13.39	不适用
融出资金	42.27	47.74	-11.46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4.8	124.95	-8.12	不适用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包含该类别资产 非受限部分价值）	资产受限 部分账面 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 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部分账面价 值占该类别资产账面 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79.42	0.002		0.0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4.80	43.50		37.89
其他债权投资	12.70	10.04		79.05
其他权益工具 投资	26.69	0.0002		0.001
合计	233.62	53.55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 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 亿元，收回：0 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适用。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953,334.00 万元和 901,389.00 万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5.45%。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以上		
公司信用类债券	-	370,000.00	300,000.00	670,000.00	74.33%
银行贷款	-	-	-	-	-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129,849.00	101,540.00	231,389.00	25.67%
合计	-	499,849.00	401,540.00	901,389.00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570,000.00 万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万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 万元，且共有 120,000.00 万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953,334 万元和 901,389 万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5.45%。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以上		

公司信用类 债券	-	370,000	300,000	670,000	0.7433
银行贷款	-	-	-	-	-
非银行金融 机构贷款	-	-	-	-	-
其他有息债 务	-	129,849	101,540	231,389	0.2567
合计	-	499,849	401,540	901,389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570,000 万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万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 万元，且共有 120,000 万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4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3 年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9.86	58.47	-14.73	不适用
代理买卖证券款	117.56	107.77	9.09	不适用
应付债券	58.38	57.71	1.17	不适用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1.62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03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0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发行人合并口径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不适用。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4 年）》盖章页）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7,942,263,399.37	7,238,604,425.56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6,752,113,798.49	6,013,660,771.38
结算备付金	4,171,017,081.01	4,815,900,100.14
其中：客户备付金	3,515,396,522.59	3,722,817,077.91
贵金属		
拆出资金		
融出资金	4,227,223,442.91	4,774,255,683.73
衍生金融资产	90,868,383.84	72,577,634.40
存出保证金	1,990,347,095.92	1,184,578,182.81
应收款项	61,702,079.50	44,232,054.34
应收款项融资		
合同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26,098,866.96	671,074,334.60
持有待售资产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479,815,929.05	12,494,701,083.04
债权投资	75,610,829.68	34,670,871.02
其他债权投资	1,270,403,352.64	3,039,809,730.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669,021,073.28	1,003,855,886.50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3,207,404.03	3,407,951.03
固定资产	100,764,824.82	104,728,288.03
在建工程	24,217,545.04	11,713,574.47
使用权资产	127,229,010.26	113,572,474.53
无形资产	174,861,875.03	196,400,363.04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42,258,835.79	42,258,835.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2,719,471.52	144,694,535.47
其他资产	121,278,455.67	116,604,523.96
资产总计	35,370,908,956.32	36,107,640,532.76
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短期融资款	1,380,348,061.94	2,642,586,398.80
拆入资金	943,983,473.15	201,280,603.63
交易性金融负债	88,161,466.40	64,013,901.45
衍生金融负债	20,554,976.06	104,371,902.5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985,652,821.77	5,847,110,619.80
代理买卖证券款	11,755,844,466.12	10,776,708,687.10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04,800,296.06	180,745,467.48
应交税费	23,842,446.31	45,411,543.34
应付款项	42,527,901.59	50,984,813.65
合同负债	3,122,155.54	2,446,689.72
持有待售负债		
预计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5,838,102,235.17	5,770,785,061.3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27,602,019.99	115,702,918.87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3,629,155.87	74,443,914.97
其他负债	2,340,224,388.76	3,034,377,046.15
负债合计	27,918,395,864.73	28,910,969,568.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00,000,000.00	3,6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7,002,765.49	117,002,765.4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80,178,222.74	-21,819,177.00
盈余公积	390,187,377.06	390,187,377.06
一般风险准备	821,211,465.41	821,192,219.12
未分配利润	2,343,933,260.89	2,290,107,779.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合计	7,452,513,091.59	7,196,670,963.8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7,452,513,091.59	7,196,670,963.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 权益）总计	35,370,908,956.32	36,107,640,532.76

公司负责人：俞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昌娥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昌娥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6,597,057,274.63	6,069,630,718.20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5,546,067,998.16	5,276,295,799.66
结算备付金	4,215,567,789.12	4,807,544,410.18
其中:客户备付金	3,515,396,522.59	3,722,817,077.91
贵金属		
拆出资金		
融出资金	4,227,223,442.91	4,774,255,683.73
衍生金融资产	90,868,383.84	72,577,634.40
存出保证金	560,881,107.79	314,355,050.43
应收款项	61,172,913.60	44,232,054.34
应收款项融资		
合同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00,042,887.23	670,774,364.91
持有待售资产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813,589,500.39	11,999,464,241.06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1,270,403,352.64	3,039,809,730.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664,151,593.69	997,907,689.45
长期股权投资	879,992,107.11	879,992,107.11
投资性房地产	3,207,404.03	3,407,951.03
固定资产	93,542,411.93	98,293,405.32
在建工程	24,217,545.04	11,713,574.47
使用权资产	120,942,922.15	108,889,820.10
无形资产	174,625,921.77	196,043,870.87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33,976,784.85	33,976,784.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8,356,296.54	140,945,919.68
其他资产	111,661,358.79	106,555,609.57
资产总计	32,711,480,998.05	34,370,370,620.00
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短期融资款	1,380,348,061.94	2,642,586,398.80
拆入资金	943,983,473.15	201,280,603.63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20,544,526.06	104,371,902.5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985,652,821.77	5,847,110,619.80
代理买卖证券款	9,259,808,508.78	9,269,611,892.98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03,026,476.15	176,207,756.52
应交税费	23,618,532.45	40,295,474.08
应付款项	36,534,950.80	46,197,635.38
合同负债	3,122,155.54	2,446,689.72
持有待售负债		
预计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5,838,102,235.17	5,770,785,061.3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21,664,573.70	111,069,902.16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7,755,270.51	66,530,284.74
其他负债	2,287,255,374.91	2,982,623,599.32
负债合计	25,261,416,960.93	27,261,117,821.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00,000,000.00	3,6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85,076,113.05	-17,730,324.79
盈余公积	384,298,312.37	384,298,312.37
一般风险准备	768,838,367.71	768,819,121.42
未分配利润	2,511,851,243.99	2,373,865,689.8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450,064,037.12	7,109,252,798.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2,711,480,998.05	34,370,370,620.00

公司负责人：俞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昌娥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昌娥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16,633,790.15	876,620,104.56
利息净收入	21,115,037.26	76,133,197.46
其中：利息收入	269,324,384.27	318,776,249.59
利息支出	248,209,347.01	242,643,052.1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61,880,922.94	467,413,744.51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65,370,740.97	340,506,102.50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89,489,749.02	57,932,803.64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99,970,722.49	61,974,963.4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5,477,956.67	294,375,928.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2,219,464.4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其他收益	3,046,026.65	6,663,571.1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551,320.23	24,958,905.4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9,536.77	1,823,864.70
其他业务收入	11,155,832.66	5,185,134.6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43.03	65,758.23
二、营业总支出	754,545,042.06	659,341,231.82
税金及附加	3,385,665.65	3,850,181.78
业务及管理费	742,355,348.27	650,846,776.15
资产减值损失		0.00
信用减值损失	8,004,740.69	2,969,562.81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其他业务成本	799,287.45	1,674,711.0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2,088,748.09	217,278,872.74
加：营业外收入	3,124.49	3,572.22
减：营业外支出	340,710.30	779,872.6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1,751,162.28	216,502,572.33
减：所得税费用	-295,046.34	42,964,502.8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2,046,208.62	173,538,069.5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2,046,208.62	173,538,069.5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2,046,208.62	173,538,069.5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3,795,919.15	13,372,137.5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3,795,919.15	13,372,137.5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6,308,808.68	-845,908.03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06,308,808.68	-845,908.03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0.00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512,889.53	14,218,045.6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568,165.10	14,502,423.08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0.00	0.00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944,724.43	-284,377.46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0.00	0.00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0.00	0.00
7.其他	0.00	0.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5,842,127.77	186,910,207.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5,842,127.77	186,910,207.0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俞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昌娥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昌娥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63,124,428.16	786,710,422.15
利息净收入	7,053,295.56	65,593,716.57
其中：利息收入	255,129,092.08	308,082,035.16
利息支出	248,075,796.52	242,488,318.5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42,895,050.92	448,572,233.32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46,096,037.95	322,086,785.18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89,489,749.02	57,932,803.64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00,448,232.74	61,917,352.5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5,805,277.58	293,105,989.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19,464.4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2,992,546.14	5,377,647.9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3,092,464.78	-31,677,854.7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4,501.66	843,682.66
其他业务收入	11,104,134.55	4,827,767.5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43.03	67,239.17
二、营业总支出	713,889,344.48	623,651,074.51
税金及附加	3,324,630.53	3,807,951.47
业务及管理费	701,835,775.48	615,191,993.82
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7,929,651.02	2,976,418.1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业务成本	799,287.45	1,674,711.0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9,235,083.68	163,059,347.64
加：营业外收入	2,966.70	3,225.05
减：营业外支出	205,625.75	312,515.4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9,032,424.63	162,750,057.27
减：所得税费用	2,826,143.65	29,545,266.2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6,206,280.98	133,204,791.0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6,206,280.98	133,204,791.0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4,604,957.25	14,184,795.5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7,117,846.78	-33,250.09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07,117,846.78	-33,250.09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512,889.53	14,218,045.6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568,165.10	14,502,423.08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944,724.43	-284,377.46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440,811,238.23	147,389,586.57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俞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昌娥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昌娥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521,373,280.24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42,067,448.40	1,098,139,678.6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740,000,000.00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3,627,415,354.56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977,216,764.13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6,560,317.32	226,580,434.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17,217,810.09	4,952,135,467.30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3,501,994,981.34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803,170,721.89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93,332,863.48	313,207,050.9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2,502,690.84	379,638,474.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490,454.55	57,219,237.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5,835,024.90	913,087,810.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15,331,755.66	5,165,147,555.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1,886,054.43	-213,012,088.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8,008.46	41,872.5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008.46	41,872.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599,557.32	78,340,304.2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		—

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599,557.32	78,340,304.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41,548.86	-78,298,431.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0	2,4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2,985,244.89	612,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2,985,244.89	3,012,1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00	8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5,760,691.33	157,141,245.2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8,612,484.63	2,398,854,375.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14,373,175.96	3,405,995,621.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1,387,931.07	-393,895,621.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9,536.77	1,823,864.7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366,111.27	-683,382,276.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50,377,045.83	13,346,103,354.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09,743,157.10	12,662,721,078.03

公司负责人：俞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昌娥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昌娥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751,899,003.38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06,698,054.40	1,067,622,246.73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740,000,000.00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3,627,415,354.56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6,445,467.09	216,658,615.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35,042,524.87	4,911,696,217.14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3,433,026,622.65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9,803,384.20	394,511,920.59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795,931,471.89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92,547,979.06	313,207,050.9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8,492,564.93	354,426,820.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067,394.84	39,159,585.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5,234,807.31	623,684,888.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7,077,602.23	5,158,016,889.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7,964,922.64	-246,320,671.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5,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8,008.46	22,910.4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058,008.46	22,910.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584,994.31	76,612,081.4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584,994.31	86,612,081.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73,014.15	-86,589,170.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0	2,4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2,985,244.89	612,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2,985,244.89	3,012,1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00	8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5,760,691.33	157,141,245.2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6,416,120.47	2,396,849,266.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12,176,811.80	3,403,990,511.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9,191,566.91	-391,890,511.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4,501.66	843,682.6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569,128.46	-723,956,671.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76,955,319.58	12,548,876,175.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12,386,191.12	11,824,919,503.69

公司负责人：俞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昌娥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昌娥

